

要求立即拆除石塘咀市政大廈天台的流動電話發射基站，
保障附近民居、市民的健康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政府產業署的綜合回覆：

多謝貴會於六月七日的來函。就議員所提出的事宜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（通訊辦）及政府產業署的綜合回覆如下：

為了改善流動網絡覆蓋範圍及增加網絡容量，流動網絡營辦商（營辦商）會按其營運方針及運作需要，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地點設置流動電話發射基站（基站），覆蓋相關的區域以提供服務，以滿足市民對流動通訊服務的需求。一般而言，營辦商會視乎某區域的實際地理環境及樓宇分布情況，按區內用戶對流動服務的需求及使用量，於適當地點設置基站，為有關地區提供流動服務覆蓋。

如果營辦商建議在政府物業範圍內設置基站，他們需按既定程序向管理相關物業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（包括地政總署、規劃署、建築署、機電工程署及通訊辦），分別提交基站的詳細資料，以便各部門按其各自範疇作出考慮。營辦商在取得所有相關部門的同意後，方可與政府產業署簽訂租約並安裝有關基站。至於租金方面，如獲得所有相關部門的同意，政府產業署會與營辦商簽訂租約，收取象徵式租金。另外，營辦商須繳交一次性的行政費用。

為確保無線電裝置的輻射安全，經諮詢衛生署後，通訊事務管理局（通訊局）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（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-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¹，簡稱ICNIRP）制定的《限制時變電場、磁場和電磁場暴露的導則》（《限制導則》）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，作為輻射安全標準。ICNIRP是一個獨立的國際性科學委員會，根據科學文獻結果及有關健康風險評估，在1998年制定了《限制導則》，並獲世界衛生組織（世衛）認可。世衛認為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《限制導則》內建議的限值水平以下的非電離輻射（包括射頻電磁場），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。以ICNIRP限值或相若要求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，已普遍被國際社會，如美國、加拿大、德國¹、法國、澳洲、新西蘭和一些人口較稠密的經濟體系如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等國家使用。ICNIRP在2009年再次確認其《限制導則》

¹事實上，來函提及的德國亦是採用 ICNIRP 制定的標準，而不是坊間所引述由德國非政府建築生物學院發表的標準。

中有關射頻電磁場的限值仍然有效。衛生署表示，ICNIRP目前正重新檢視該《限制導則》，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，以確保基站的輻射水平繼續符合國際標準的要求。

根據電訊牌照中相關條款，在使用基站前，營辦商須向通訊局提交申請。作為通訊局的執行機構，在審批有關申請時，通訊辦除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，亦會就基站範圍內的總體輻射水平進行技術評估（即包括有關大廈天台的所有天線），確定其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會予以批准，並非僅以基站的數量或距離來作出評估。另外營辦商在基站投入使用的一個月內，亦須向通訊辦提交測量報告，證明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。

根據記錄，現時有三家營辦商於上址設有基站²。該等基站是分別於2009至2016年間獲批准使用，與鄰近大廈最近的天線波束距離約有10米。通訊辦因應市民要求，最近曾於2017年初進行實地測量，測量結果顯示該等基站符合輻射安全標準。

若市民對家居附近基站的輻射水平有疑慮，可致電通訊辦電話熱線2961 6648查詢。如有需要，通訊辦會派員進行實地測量，確保有關基站符合輻射安全標準。

（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收到）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七年六月

² 有關營辦商基於商業敏感為理由不同意通訊辦披露他們的詳細資料，因此通訊辦只能列出上述有關批准時間和與大廈的安裝距離等資料。